

##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新台幣 827,048,861 元，業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16,540,977 元(全為現金)，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計新台幣 8,270,489 元(全為現金)。

(五) 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一〇六年三月廿八日至四月六日止，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擬訂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最新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九、十、十三、十四條）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如原條文。</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內容之修訂：</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將「政府機構」修正文字為「政府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與契約成 立日期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 六個月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 者出具意 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 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 作業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 作業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款項：</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第十四 條 內容 之修 訂：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係指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規定，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許可，以經營證券 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 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予以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支付款項：</p> <p>(一)～(七)如原條文。</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內容之修訂：</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將「政府機構」修正文字為「政府機關」。</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六) 擬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內容之修訂：</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p> <p><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p>	<p>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內容之修訂：</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u> <u>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p> <p>(二) 如原條文。</p> <p>(三) 如原條文。</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u> <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u> <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u> <u>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 <u>五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u> <u>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u> <u>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u> <u>人，交易金額達新臺</u> <u>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u> <u>建、合建分屋、合建分</u> <u>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u></p>	<p>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 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p>	<p>會許可，以經營證券 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 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予以修正文字。</p> <p>(四)～(七)配合 金管會「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三十條內 容之修訂，現行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 4～6目，調整至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四～六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u></p> <p><u>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p> <p><u>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u></p> <p><u>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p> <p><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u>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u></p> <p><u>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u></p> <p><u>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u> <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u> <u>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 <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u> <u>金融債券，或證券商</u> <u>因承銷業務需要、擔</u> <u>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u> <u>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u> <u>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u> <u>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u> <u>證券。</u></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u></p> <p><u>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p> <p><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u>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u></p> <p><u>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u></p> <p><u>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del>證券投資信託</del>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本項第(一)~(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del>買回</del>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 本項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內容之修訂，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4~6目，調整至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如原條文。</p> <p>(二) 如原條文。</p> <p>(三)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三)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內容之修訂，明定公告補正之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如原條文。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五) 如原條文。	<p>(五) 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80 1192 1082 136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 data-bbox="780 1394 1082 156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 data-bbox="780 1596 1082 1693">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